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15期(总第68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十五期

(总第 68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纳杰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杨洋 尹勇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李红梅

孙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郭希林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国资委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的通知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综合监管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工作的指导意见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实施意见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推进中老泰经济走廊和滇老泰合作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二五”林业双增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 (4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44)
- 大事记**
- 2017年7月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决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二款。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三、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四、将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删去该条中的“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

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八、删去第十三条。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十、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二、删去第二十二條。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十七、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

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将该条中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修改为“海洋工程”。

本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

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

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国资委对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

云政发〔2017〕3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16 号），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请省国资委会同上述 5 户企业主管部门做好企业国有产权、领导人管理等具体事项划转移交工作。请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7〕3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维护我省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条例和本

办法。本办法所称的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本办法所称的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严禁以非法手段阻碍粮食自由流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应当转变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

第四条 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形成。各级政府要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增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第五条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负责全省粮食的总量平衡和省级储备粮的管理。省发展改革部门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宏观调控和粮食流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省工商、质检、卫生计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云南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负责本地粮食的总量平衡和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各州、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各州、市、县、区工商、质检、卫生计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所经营的粮食规模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自有经营资金在3万元以上;

(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符合国家储粮标准和技术规范条件的粮食仓储设施,仓容在5万公斤以上;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具备基本的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仪器及相应能力的检验人员、保管人员。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须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第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四)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决定,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不予许可的,给予书面答复,并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统一格式印制。粮食收购的具体审核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打白条”,不

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向收购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品种、数量、质量等有关情况。跨州市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定期报告粮食收购入库品种、数量、质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二条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三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第十四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
- (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
- (三)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
- (四)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第十六条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购买资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州市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认定。陈化粮判定标准，按照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粮食储存品质判定规则执行，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最低常年粮食库存量一般应当保持在申报仓库容量的10%。省人民政府在必要时，根据全省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对粮食经营者规定最低或最高粮食库存量。

第十八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应当积极收购粮食，并做好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

第十九条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粮食收购者，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收购贷款。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及其分支行应当保证中央和地方储备粮以及政府调控用粮和其他政策性用粮的信贷资金需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其他粮食购销企业，按照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粮食流通的统计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粮食流通统计报表，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要求负责统计汇总逐级上报。

第二十一条 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方面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云南省地方分级粮食储备制度。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政策性用粮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通过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通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省人民政府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在必要时规定粮食销售企业的进销差率和批零差率。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粮食信息监测系统建设。省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统计、质检等部门负责全省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粮食信息监测和预警分析。

第二十六条 鼓励粮食经营者在省内粮食生产重点地区与销售重点地区、我省与国家粮食主产区和省外粮食生产重点地区之间,以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建立产销一体化的粮食经营企业,发展订单农业。鼓励我省粮食经营企业和周边国家建立贸易关系。

第二十七条 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粮食应急机制。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全省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体系。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粮食应急预案。州市、县两级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省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启动省级粮食应急预案,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启动州市、县级粮食应急预案,由州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同级政府决定,并向上级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需要。

第三十一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和本办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同时,要按照规范的法律文书格式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进行归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质监、工商、卫生计生、价格部门依照条例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任何单位和粮食经营者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按照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按照《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1日。2004年8月20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政发〔2004〕150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的通知

云政发〔2017〕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以下简称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各牵头负责单位，要根据重点任务和《云南省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表》，完善规划，明确任务，细化措施，确定工作进度，制定实施方案，于2017年7月30日前报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旅游发展委）。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明确

督查重点，列出督查清单，确保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各地各部门工作方案，制定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时间表及进度考核办法，建立定期督查机制，严格监督考核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

为加快实施我省旅游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数字化要求，现提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

一、推进旅游目的地转型升级

以全域旅游理念为引领，以大项目建设为抓手，推进单一景区景点建设管理向综合旅游目的地统筹发展转变，着力打造高品质旅游目的地。

（一）加快建设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大理州、丽江市、腾冲市、建水县等20个州、市、县、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瑞丽市、水富县等45个县、市、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到2020年，力争有60个以上州、市、县、区创建成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二）加快建设一批生态旅游区。发挥云南

独特生态优势，依托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加快建设迪庆普达措、楚雄哀牢山、怒江独龙江等15个生态旅游区，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加强生态保护，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努力把我省打造成高品质生态旅游目的地。（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等配合）

（三）加快建设一批旅游度假区。巩固提升昆明滇池、昆明阳宗海、西双版纳3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重点支持大理、玉溪抚仙湖等7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西双版纳告庄西双景等条件成熟旅游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红河弥勒、安宁温泉、普洱景迈山等有条件的旅游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到2020年，力争国家级

旅游度假区达到6个以上,省级旅游度假区达到20个以上。(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国土资源厅、旅游发展委等配合)

(四)加快建设一批国家高A级景区。以创建国家5A、4A级景区为目标,加快推进迪庆松赞林寺、大理古城、红河元阳梯田等7个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积极推进盐津豆沙关、禄丰黑井古镇、西双版纳勐景来等25个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到2020年,力争国家4A级以上景区数量达到100个以上,其中国家5A级景区达到15个以上。(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五)加快建设一批旅游城市综合体。推动旅游产业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休闲度假型、会展会议型、文化娱乐型等不同主题的城市旅游业态集聚区,加快建设完善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古滇文化旅游名城、滇池草海万达城等20个旅游型城市综合体,形成旅游新亮点,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等配合)

(六)加快建设一批云南旅游名镇。在100个特色小镇创建工作中,要注重旅游功能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旅游小镇建设,积极开展云南旅游名镇创建,到2020年,力争旅游名镇达到60个以上。(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等配合)

(七)加快建设一批旅游特色村。巩固提升350个已建成的旅游特色村,再打造650个以上旅游特色村,其中,民族特色旅游村300个以上,旅游古村落250个以上,旅游扶贫重点村100个以上。到2020年,力争形成1000个左右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特色村和美丽乡村。(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民族宗教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扶贫办等配合)

二、推进旅游产品转型升级

改造提升传统产品,淘汰低端落后产品,扩大中高端旅游产品供给,推动旅游产品从观光型为主向观光、休闲、度假、专项旅游并重的复合型产品转变,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旅游消费需求。

(八)大力发展边境跨境旅游产品。充分发挥我省沿边开放的区位优势,有效利用好周边国家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产品,加快跨境旅游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通过资源整合、规划设计、联合营销等方式开发提升一批连接南亚东南亚的边境跨境旅游产品和线路。到2020年,初步建成德宏瑞丽、红河河口、临沧耿马和西双版纳州等边境旅游试验区,中老、中缅、中越跨境旅游合作区取得实质性进展,把我省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旅游集散中心。(省旅游发展委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公安厅、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等配合)

(九)大力发展自驾露营旅游产品。大力推进露营地建设,支持发展落地自驾、异地租还车、分时租赁车等新业态。不断完善自驾游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自驾游服务网点体系、应急救援体系、旅游指示标识系统,高标准建设一批自驾游线路。到2020年,完成100个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建设,培育5个连锁型、网络化租赁车公司,将10条省内自驾旅游线路、5条跨省自驾旅游线路、5条出境自驾旅游线路打造成国际知名的品牌自驾线路,把我省建成一流自驾游旅游目的地。(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等配合)

(十)大力发展航空运动旅游产品。围绕全省通用机场布局,在旅游市场基础较好的地区优先发展航空旅游;优选生态旅游区、旅游度假区和国家高A级景区建设一批航空运动旅游基地;规范发展直升机、运动机、热气球、三角翼、滑翔伞、翼装飞行等航空运动旅游产品,开通点对点低空旅游航线;支持临沧、弥勒、江川

等地发展通用航空装备制造新业态,鼓励航空运动装备制造园区建设。到2020年,力争建成航空运动旅游基地20个,形成省内低空旅游航线50条,建成5个以上航空运动装备、户外运动装备生产加工特色园区。(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旅游发展委、体育局、民航发展管理局等配合)

(十一)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产品。重点依托滇西北横断山系、滇中拱王山系建设山地运动旅游基地;重点依托怒江、金沙江、澜沧江等水系和滇池、阳宗海、星云湖等高原湖泊及非水源地大中型水库建设水上运动旅游基地;重点依托滇东南、滇东北喀斯特地形建设洞穴探险体育旅游基地。规范发展徒步、穿越、攀岩、漂流、帆船、潜水、航模、皮划艇、定向运动、洞穴探险等产品业态,推出一批精品路线和品牌赛事。到2020年,力争建成30个山地运动、水上运动和洞穴探险体育旅游基地,建设5个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形成高黎贡山、虎跳峡、梅里雪山等10条国际著名的徒步精品线路;打造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赛、昆明马拉松、曲靖铁人三项等20个国际性品牌赛事。(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旅游发展委、体育局等配合)

(十二)大力发展养生养老旅游产品。充分利用我省温泉资源数量多、分布广、类型全、品质高的优势,积极推广“温泉+”模式,大力发展系列化、高品质的温泉水疗和养生养老旅游产品,形成系列温泉旅游品牌。重点支持旅游、体检、康疗、度假等为一体的养生养老旅游项目,大力发展持续照料退养社区、城市养老旅游综合体、主题养生养老社区、分时度假养生养老酒店等中高端产品业态。到2020年,力争建成20个高水平温泉养生养老旅游度假项目,建成30个不同类型养生养老旅游示范项目,把我省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温泉之都”和养生养老旅游胜地。(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等配合)

(十三)大力发展健康医疗旅游产品。引进国际国内前沿医疗技术和机构,以滇中5湖地区为重点进行规划布局,逐步发展干细胞工程、抗衰老疗法、基因疗法等医疗旅游产品。积极推动民族医药与旅游开发结合,在西双版纳、德宏、楚雄、迪庆、丽江、文山、红河等地建立一批民族医药旅游机构,发展傣医傣药、藏医藏药、彝医彝药、苗医苗药健康旅游产品业态。大力拓展健康管理产业链条,引进国际大型健康管理机构,支持省内大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加快开发健康管理产品业态。到2020年,力争建成高端医疗项目10个,建成30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引进和培育健康管理旅游项目10个,把我省建成中国健康医疗旅游的高地。(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族宗教委、国土资源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招商合作局等配合)

(十四)大力发展主题游乐产品。结合家庭化消费趋势和场景化体验需求,从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方面入手,巩固提升已建成的城市型、山地型、冰雪型、动物观赏型游乐产品。在强化与国内知名主题游乐企业合作基础上,积极引进一批国际著名主题游乐旅游品牌。到2020年,力争完成10个大型游乐园提升改造,5个新兴游乐园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营。(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招商合作局等配合)

(十五)大力发展节庆、演艺、会展旅游产品。深化旅游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在全省范围内重点提升打造5个民族文化节庆旅游精品和15个特色文化节庆旅游产品。鼓励传统演艺产品延伸产业链,创新旅游演艺产品表现形式、传播载体和盈利模式,打造10个精品演艺品牌。加快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完善会议、会展要素设施配套,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会展旅游中心。支持西双版纳、德宏、红河、

保山等沿边州、市面向周边国家发展会展旅游产品,支持重点旅游城市发展商务会议旅游产品。(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文产办、民族宗教委、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等配合)

三、推进旅游公共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以解决旅游公共基础设施短板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创造环境舒适、配套齐全、服务优质的旅游便利化条件,推动全省旅游公共基础设施迈上新台阶。

(十六)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抓紧实施我省“十三五”旅游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建设165个旅游公路项目,重点建设干线公路与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旅游名镇、旅游特色村的连接道路,打通旅游环线“断头路”。到2020年,力争实现干线公路与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之间有一级以上公路连接,与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之间有二级以上公路连接,与旅游名镇之间有三级以上公路连接,与旅游特色村寨之间有满足旅游大客车双向通行的四级以上公路连接。加快六库一丙中洛旅游公路建设,并形成经验示范逐步在全省推广实施。(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旅游发展委等配合)

(十七)提升建设游客休息站点。按照游客休息站点的标准和要求,全面改造提升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旅游公路服务区,增强旅游车辆和游客服务功能,增加游客咨询查询服务,完善商务服务、地方特色餐饮、旅游商品销售、医疗急救、旅游厕所、免费无线局域网等设施。到2020年,力争实现游客服务休息站点布点、规模、设施、服务、管理全达标,接待服务和经营管理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等配合)

(十八)加快推进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在中

心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建设25个一级游客服务中心,在重点旅游城镇建设88个二级游客服务中心,引导旅游景区提升改造游客服务中心,推进有条件的旅游特色村建设配套的游客服务点。到2020年,形成以昆明为中心,延伸至各州、市、县、区主要旅游集散地的游客公共服务中心网络,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标准。(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等配合)

(十九)加快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按照旅游城市、高速公路沿线厕所达到3A级标准,干线公路、旅游公路沿线厕所达到2A级以上标准,旅游小镇和旅游特色村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的要求,提升改造和新建一批旅游厕所,全面提升乡村旅游点和旅游特色村的厕所品质。积极引进推广新型生态旅游厕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厕所建设,提升旅游厕所建管养水平。到2020年,旅游交通沿线、旅游城镇、旅游特色村和主要旅游目的地等区域,要实现旅游厕所全覆盖、全达标。(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铁路局等配合)

(二十)加快推进旅游公共标识建设。按照导览标识系统设置要求,在全省主要出入境口岸、机场、车站、码头、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休息站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城镇、乡村旅游点、高速公路、干线公路、旅游公路、市政道路等场所,科学规范设置多语种旅游导向标识牌、距离方向标识牌、车行标识牌、人行标识牌、公厕标识牌、说明标识牌、景区(点)介绍牌和导游图等旅游公共标识系统。到2020年,力争构建起与国际接轨的旅游公共标识系统,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民航发展管理局等配合)

(二十一)积极推进公共休闲设施建设。鼓励中心城市和旅游城市规划建设环城市游憩

带、休闲街区、城市绿道、慢行系统、休闲广场等。推动主要旅游目的地规划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旅游绿道、骑行专线、登山步道、慢行步道、观景平台等。鼓励支持全省各地免费开放城市公园、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红色旅游景区和爱国主义基地。到2020年,力争形成“居民休闲、游客分享”的公共休闲设施体系,公共休闲设施的规模数量和管理服务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体育局等配合)

四、推进旅游管理服务转型升级

适应国内外旅游消费升级和变化,建立健全我省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切实强化行业自律,全面提升旅游标准化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二)建立健全旅游服务“云南标准”。牢固树立“游客为本”理念,不断创新服务意识和方式,进一步突出地方特色和文化品味,努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附加值的系列旅游服务标准化品牌。加强地方旅游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抓紧建立健全并实施涵盖旅游产品业态、旅游要素设施、旅游公共服务、产业运营管理、涉旅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的旅游服务云南标准体系。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旅游企业、研究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动承担更多国际旅游标准制定修订项目,争取以我省旅游标准为基础制定国际旅游标准;及时推动将各类行之有效的云南旅游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升我省旅游产业发展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省旅游发展委牵头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质监局等配合)

(二十三)强化旅游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旅游企业、研究机构在旅游标准制定、推广和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旅游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舆论监督,逐步构建包括旅游诚信服务记录、评价、激励、惩戒的信用体系和标

准化管理手段,推动形成约束性的行业自律机制,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省旅游发展委牵头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民政厅、工商局、质监局,各级旅游行业协会等配合)

(二十四)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以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为突破口,加快建立旅游标准的宣传推广与监督机制,通过旅游标准化的实施,推动旅游景区创A、旅游服务设施评星和旅游企业创品牌,形成不同地域层次和不同领域的旅游品牌体系。参照国际旅游市场的通行规则和服务标准体系,重点推行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旅行社等有关行业的国际服务标准、国际质量认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规范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标识系统和外语环境建设,促进旅游经营管理、服务设施和服务技能与国际标准接轨。(省旅游发展委牵头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质监局等配合)

五、推进旅游数字化转型升级

推动云南旅游智慧云建设,形成“一中心两平台”功能布局,打造智慧旅游“云南版”,全面提升云南旅游数字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五)建设云南旅游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云南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游客信息、消费信息、景区酒店等旅游要素信息,电信运营商、互联网、OTA等旅游信息,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卫生计生、气象、边防等部门和单位旅游关联领域信息的汇集。制定旅游大数据中心标准体系,完善信息资源库,开发应用、安全、备份等系统,实现数据的统一采集、集中存储、快速处理和应用共享,为政府部门、旅游企业和游客提供大数据应用服务,推动旅游产业创新发展。(省旅游发展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等配合)

(二十六)建设游客综合服务平台。注重游客旅游需求,开发系列旅游类APP、小程序、AR、VR等服务产品,为游客提供游前资讯查

询获取和产品预定购买,游中导览导游导航和安全应急疏导,游后投诉评价分享等信息服务,提升游客的体验质量,实现“一部手机游云南”。做好云南旅游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服务号运营和建设,强化信息发布和推送;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旅游品牌形象推广和营销,激发市场消费需求;鼓励支持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通过电信运营商为游客发送旅游欢迎短信和提示短信。(省旅游发展委牵头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等配合)

(二十七)建设旅游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全省、州市、重点旅游县三级旅游行业监管平台和应急指挥平台,完善产业运行分析、旅游数据统计、旅游安全监管、旅游应急指挥、旅游投诉管理、导游执业管理、景区客流监测和分流、旅游车辆运行监管等系统平台开发建设,实现对旅游产业各业态信息进行监管。运用互联网,建立诚信服务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旅游企业、旅游执业人员的信用监管,接受游客、企业和有关方面对旅游服务质量的信息反馈。(省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工商局、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配合)

(二十八)夯实旅游数字化发展基础。推动旅游区域互联网基础设施和物联网设施建设,推进机场、车站、宾馆饭店、景区(点)、主要乡村旅游点等旅游区域无线网络、4G信号等基础设施的覆盖,加大触控屏幕、平板等旅游信息互动终端的布放,全面提升旅游公共信息服务硬件能力。到2018年,将全省所有5A级景区建设成为智慧旅游景区;到2020年,力争所有4A级以上景区实现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保障措施

落实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必须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十九)明确责任,细化安排。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责任制的要求,切实抓好本地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党政主要领导是统筹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第一责任人。各地、有关部门按照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间,制定工作方案。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地、有关部门的工作时间表,形成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时间表,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地、有关部门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进行进度考核。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对完成工作情况好的部门和地区给予表彰,对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区进行通报。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纳入全省年度综合考核内容。(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改革创新,优化环境。各地、有关部门应根据转型升级重点任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清理、修订不适应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将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优先确保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的用地供给,探索建立旅游用地分类供给方式,采取点状供地、零星供地、单独选址、弹性年期出让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灵活政策;对立项2年仍未开发,以及投入强度明显低于协议约定的项目,依法依规收回资源使用权。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重点支持旅游项目前期工作、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旅游宣传推介,综合运用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基金注资、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要发挥好旅游文化发展基金的作用,积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在撬动社会资本投向转型升级重点项目的同时,优先投向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设施项目。对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招商引资旅游项目,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审批服务代办制。各州、市、县、区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旅游业,着力培育大型龙头旅游企业,打造品牌旅游企业,推动支持旅游企业上市,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奖励为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作出重要贡献的旅游企业。对省级重大旅游项目、重点旅游州市、全域旅游示范区,探索推广旅游投资项目审批“四个一”改革(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一)统筹推进,加强协调。省人民政

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1次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汇报。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旅游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旅游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附件:云南省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表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的通知》(云政发〔2017〕39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年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的通知

云政函〔2017〕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3〕17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2017年薇甘菊县级疫区公布如下:

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

普洱市:澜沧县、孟连县、西盟县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腊县

德宏州: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

临沧市:镇康县、耿马县、沧源县

请各地按照疫区管理有关规定,着力抓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除害处理工作,采取封锁、控制、消灭等措施,强化源头管理,严防疫情从疫区传出。非疫区要切实加强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监测、普查和复检工作,严防疫情传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旅游综合监管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贯彻执行。

《云南省旅游综合监管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旅游综合监管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17〕19号)和全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各级政府旅游市场秩序监管责任，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内容

(一) 州、市人民政府监管效能

重点考核评价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旅游市场监管领导责任和及时处置重大问题、创新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涉旅投诉案件处置效率、舆情管控、安全事故预防以及因旅游市场监管不到位受到处理的情况。

(二) 游客评价

重点考核评价团队游客在旅行社安排行程内的有效投诉情况；散客在旅游期间涉及旅游要素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有效投诉情况，以及游客对旅游市场环境、市场秩序、行业服务、投诉处理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二、考核评价方式

(一) 考核评价方式

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核评价组，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各州、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游客满意度调查委托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开展。

(二) 考核结果应用

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不健全、运行不畅、游客体验较差的州、市，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同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省政府督查室和省监察厅，作为综合考核评价和问责的依据。

三、考核评价组织和程序

(一) 自检自评

各州、市人民政府在对照本办法自查的基础上，进行考核项目自评打分，并将自评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调查评分

考核评价组通过调阅资料、采集数据、审查核实、实地查验、专项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分，提出考核评价初步意见。

(三) 综合考评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评价组初步意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提出考核评价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考核评价结果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附件：云南省旅游综合监管考核评价表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综合监管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67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 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7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实施方案

为拓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投融资渠道，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有效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76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广运用PPP模式的有关要求，通过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将截至2014年底，纳入财政部门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且符合PPP条件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存量政府性债务项目改造为PPP项目，切实化解财政风险，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存量政府性债务项目改造，有效化解地方存量政府性债务，降低影响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隐患。存量政府性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底存量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其中，存量政府债务是指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存量或有债务是指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三）基本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省通过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通过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工作。

2. 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政府财力和管理能力，防止政府支付责任过重加剧财政收支矛盾、加大支出压力，有序推进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工作。

3. 科学论证，规范程序。在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对于有现金流潜力、具备运营条件的项目，要科学实施 PPP 模式识别论证，明确操作程序，促进项目规范实施，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4. 激励统筹，防范风险。加大通过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工作的引导和奖励力度，强化 PPP 财政支出统计监测结果运用，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

二、规范操作流程

（四）建立项目遴选机制，积极稳妥发起项目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梳理存量政府性债务项目清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债务单位要从财政部门提供的债务项目清单中，结合行业特点，在各自管理的领域选择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可能产生一定现金流的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改造和运营，转型为 PPP 项目。项目遴选中，要注重将存量政府性债务项目与新建项目整合，将无现金流或现金流较少的项目与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项目整合，通过区域联动、行业联动、资源与资本联动，化解

存量政府性债务。

（五）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和债务单位可依法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合作范围、期限与运作方式、风险分配框架、交易结构、合同结构、监管构架、采购方式和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要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存量公共资产评估工作，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妥当设计存量公共资产处置方案，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认真审核有关材料，并制定项目推进计划，上报同级政府备案，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参照同期本级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根据本地实际建设融资成本情况，综合考虑财政补贴支出发生年份，合理确定并推荐物有所值定量评价所采用的折现率。

（六）科学开展评估论证，严格项目识别认定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共同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未通过论证的项目，不得采用 PPP 模式。对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存量政府性债务项目，纳入 PPP 项目库，并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项目在 PPP 项目库和政府债务信息数据库的“两库锁定”。

（七）依法开展项目采购，规范选择合作伙伴

对于纳入“两库锁定”的项目，由各级行

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查同意后，启动采购程序。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综合评估项目潜在合作社会资本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合作伙伴，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合作社会资本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分别评估项目潜在合作社会资本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环节的实施方案及成本报价，严禁社会资本重建设、轻运营，通过运营环节的恶性低价获得项目主导权。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 PPP 项目政府采购的指导和检查，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and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 PPP 项目采购计划和项目采购信息，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和公平。对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 PPP 项目。

（八）合理设计合同条款，明确化债具体事项

对于履行完成政府采购程序的 PPP 项目，政府应与社会资本对实施方案和合作内容达成一致，并草拟 PPP 项目合同。合同需明确转型后的 PPP 项目在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的项目名称、债务编码、债务类型、剥离政府性债务金额以及债权人、债务人变更有关文件材料，同时，完善交易边界条件、风险分配体系等内容，确保 PPP 合同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要防止政府以固定回报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承担过度支出责任。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应将合同文本送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并将经同级政府批准签署的合同报

省财政厅备案，作为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的重要依据。合同签署后，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将化解的存量政府性债务作相应处理。

（九）加强项目运行管理，确保服务供给质量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将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鼓励推进第三方评价，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质量、资金使用效率、公共服务水平等纳入评价范围，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并作为费价标准和财政补贴调整的依据。各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要认真履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义务，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

（十）及时组织项目移交，认真开展项目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债务的监控。PPP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属于项目公司的债务，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偿付义务。项目期满移交时，项目公司的债务不得移交给政府。项目合同期满前，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项目资产不符合合同约定移交标准的，社会资本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模式运用、监管成效、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三、强化政策保障

（十一）健全配套政策体系，简化项目审

批流程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围绕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项目的价格政策、收费制度、财税政策、土地政策、资产评估、特许经营等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查工作效率。

(十二) 加大化债激励力度，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 PPP 项目实施。省财政厅要创新 PPP 项目奖补资金分配机制，优化调整资金使用方向，根据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规模，通过以奖代补给予各级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机构资金支持。同时，对采用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的地区，可给予新增债券倾斜。各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积极参与 PPP 项目，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拓宽项目融资渠道。

(十三)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切实防控财政风险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完善 PPP 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科学评估 PPP 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强化财政支出监测成果运用，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不得超过 10%。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债务分析，切实防范采用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金融机构不得违法违规向各级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各级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 统一思想，强化问责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通过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定期通报 PPP 项目化解本级存量政府性债务的情况。要强化教育和考核，把采用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工作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效考核，从思想上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要强化责任追究，对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报送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十五) 明确职责，协调配合

各级政府负责统一协调部署本地通过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工作，建立完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财政部门作为通过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的牵头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沟通和信息交流，做好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各自管理的领域内征集遴选潜在 PPP 项目，制定通过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工作方案，认真做好项目整体策划，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同级政府签署通过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目标责任书，同时，认真做好项目报批、招商、采购、执行监督、绩效评价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建项目，充分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通过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项目的审计监督；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性债务融资监管，督促各金融机构依法向 PPP 项目提供融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点行业和领域 大数据开放开发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7〕7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等精神，加快推进“云上云”行动计划，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行业大数据是指反映全行业领域整体概况及运行情况，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数据，包括政府行业管理及公共服务方面涉及的有关数据以及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行业领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中所产生的除政务数据外的数据。数据资源是基础性战略资源，是新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是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动能。率先开放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对引导全社会参与大数据建设，推动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放开发，激发数据活力，释放数据动能，培育大数据产业，促进我省经济社会转型和创新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围绕把我省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总体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

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需求导向、有序开放、授权经营、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市场化运作”的要求，率先开放一批我省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推动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利用，探索我省大数据开放发展新模式。

三、基本原则

（一）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加强大数据产业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大数据发展和开放开发工作，集中布局行业领域大数据基础设施，聚力打造产业基地，着力培育大数据产业企业。制定行业大数据统一的目录、规范、标准和技术体系，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市场秩序。

（二）需求导向，稳步推进。以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生活服务需求为导向，率先开放一批行业领域大数据，以开放促进开发、应用、产业和市场培育。积极探索数据生产、技术和产品研发、商业模式、服务模式、体制机制协同创新。

（三）开放融合，共建共享。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和个人共享共建、互利共荣、协同开放的市场化发展新机制。引导数据生产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等主动开放数据，建立完善的市场化数据交换和交易体系。

（四）健全制度，保障安全。建立大数据开放与安全保密相结合的保障体系，完善数据

确权、资产保护、隐私和安全管理、交换交易、收益分配等制度。规范数据解密、脱敏、清洗、资产标注、数据标签、共享交换、市场化交易等环节的管理。加大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强化数据隐私保护，增强大数据开放中的安全服务支撑能力。

四、主要目标

——全省率先开放的旅游、林业、科技、教育、医疗卫生、交通物流、公共安全、文化、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安全、城乡管理与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 12 个重点行业和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信用基础数据库及农业、工业、服务业等 8 个重点领域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开发和产业培育取得重大突破。力争到 2018 年，重点培育 20 个以上行业领域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和骨干企业，大数据开发利用工作初见成效；行业领域大数据规则、标准、规范、安全和制度等体系基本健全，部分大数据平台成为支撑全国乃至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服务平台。

——到 2020 年，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程度处于全国先进水平。经济社会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水平和能力显著提高，行业领域信息化运用水平大幅提升；全省大数据产业生态基本建立；大数据开放管理的各类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市场培育和秩序建设相对完善；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开放目录种类达到 200 个数据集以上，资源实时采集率达到 60% 以上。

五、主要任务

(一) 积极探索行业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模式

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面向全社会开放。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授权、委托并指导投资主体，联合行业领域数据资产所有者及技术、资本、应用服务等有关合作伙伴，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组建行

业大数据平台公司。平台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行业大数据基础设施，承担行业大数据资源整合汇集、生产加工、数据管理、开放开发、交换交易、产业生态构建等工作。平台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享有行业大数据集中整合、交换开放的独家经营权，承担行业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统一开放平台的职能。

(二) 建立和完善数据资产经营管理体系

数据具有资产属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将数据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使用权“三权”分离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建立数据资产评估、评价、资产标注、数据标签等生产管理环节的市场化体系，完善大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完善数据交换体系，培育数据交易市场，推动数据交换和交易。鼓励数据资产所有权人通过授权、交换、交易和合作等多种形式，将自有数据按照市场化原则、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等法则，授权或委托行业大数据平台公司开发、开放和利用。

(三) 规范行业大数据开放标准和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参照云南省政务大数据开放标准体系制定行业大数据采集、管理、共享、交换、交易及技术标准规范。我省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通过授权许可、数据整合汇集、数据处理加工、数据交换或交易、数据应用与发布等 5 个阶段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管理规范，指导数据采集、汇集、管理、解密、脱敏、清洗、资产标注、数据标签、共享交换、交易、安全保障、隐私保护等有关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能。

(四) 建立行业大数据运行监管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对授权经营的行业大数据平台及运营企业的工作，负有工作指导、行业管理以及数据资产、数据交易交换和安全监管等责任。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加强日常监管，组织行业大数据运

行监测和分析，建立市场化服务体系和规则、标准。

（五）加强行业大数据保密安全管理

行业数据资源的采集、管理、运用、开放开发工作，应依法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数据隐私保护和所有人权益保护。保密主管部门要建立数据开放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保护国家秘密。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要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标识赋码、科学分类、风险分级、安全审查规则；加强跨境数据流动监管，确保数据使用安全；建立数据信息监测、预警、防范、引导、危机处理为一体的行业大数据安全监管机制；统一安全检测和审查标准，组织研究开放安全检测设备和系统，完善有关政策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完善数据开放审批机制、应急机制、追责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安全审查、监督检查，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社会伦理。各行业大数据平台公司应加强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技术及水平，降低大数据安全风险；加强信息关联综合分析，防止因信息汇聚涉及国家秘密。

（六）统筹行业大数据产业布局

由省财政投资建设的数据中心、数据交易中心及有关配套产业原则上部署在呈贡信息产业园区大数据核心产业区。由呈贡信息产业园区按照“园中园”建设模式统一规划、投资建设行业大数据产业园及各行业大数据开放开发所需的技术用房、办公及生产研发场地。各行业大数据平台公司按照委托代建、购买、合作、租用等方式，获得相应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产业园区内本行业大数据产业规划和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平台公司、数据生产加工、产品研发和配套服务产业需求，构建集约化、集群化发展的行业大数据产业生态。

（七）培育大数据产业企业

着力打造支撑全国乃至区域的行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我省大数据核心骨干企业。引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大数据研发企业和机构，增强我省大数据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能力。支持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鼓励重点培育的行业大数据平台公司，以支撑平台、数据和资本为牵引，创新商业模式、合作模式和服务模式，吸引带动行业大数据上下游产业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产业集群、培育产业生态圈。大力培育数据采集、生产、加工、研发和服务企业，支持传统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企业转型发展，规范政务及行业数据外包服务业务，加强对承接政务和行业数据解密、脱敏的企业及从业人员管理。

（八）构建完善的大数据产业生态

从数据采集、数据生产、数据汇集、数据加工、产品研发、交换交易、融合应用、支撑服务体系、新业态构建等多个层面，建立我省大数据产业链。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探索“政产学研资用”相结合的大数据协同创新发展机制，构建统一的行业大数据交换、交易平台。建立数据交易（共享）市场体系及有关制度规范，完善技术保障和认证体系，规范数据资产流通行为，防范数据滥用和不当使用。建立完善大数据交易市场体系、数据安全和标准规范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

支持数据采集、解密、脱敏、清洗、资产标注、数据标签、价值评估、质量管理、责任保险、安全保护等环节第三方企业和机构建设。支持大数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入滇发展，扶持建立一批大数据研究机构、工程技术中心、咨询服务中心、双创中心、数据安全中心等支撑机构。引导成立大数据产业联盟、行业

协会等行业组织，支持组建大数据产业基金和各类产业孵化器。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全省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工作。统一制定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全省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工作的指导、日常管理、综合协调和考核评估等职责。研究制定全省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工作方案、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大数据行业标准、技术和规范体系制定，指导建立公共技术支撑、安全和服务、共享交换和市场交易体系，组织大数据运行监测和分析，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产业培育、园区基地建设等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是行业领域大数据开放工作的主体责任部门，承担本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业务指导、行业监管、数据授权、公共数据资产监管、共享交换规则制定、数据安全保障等工作职责。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和有关管理规范；制定行业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组织行业数据整合、共享、交换和开放开发工作；建立全行业大数据共享与交换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行业横向业务协同和纵向垂直管理，引导组建行业大数据平台公司，指导建立“政产学研资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完善大数据产业生态。

率先开放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涉及需要多个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完成，由分工牵头的部门

承担牵头组织工作。

其他行业和领域可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方案报省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开放试点工作。

（二）政策保障

建立和完善行业大数据整合共享、生产加工、数据确权、数据资产管理和共享开放有关办法，加快行业数据资源权益保障和数据流通有关制度建设。加大对行业大数据平台公司组建及项目建设中的核准、财税优惠、用地保障、电力保障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支持组建各类大数据产业基金，鼓励省级信息产业基金参与平台公司的组建和项目建设，优先支持行业大数据平台公司申请国家政策性基金、专项资金和试点示范。

（三）人才保障

支持以多种形式、多方合作联合设立行业大数据研究机构、工程技术中心和实验室；创新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大数据关键技术、带动行业大数据发展的科学家、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高校设置大数据学科，建设大数据实训基地和双创空间；鼓励技术、产品、知识产权、专利等作价入股行业大数据平台公司。大力培养数据生产、加工类产业技工，支持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职业培训，探索大数据职业技能鉴定和水平考试、测评办法；积极探索大数据专业技术人才的评审、评定办法。

附件：云南省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 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旅游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旅游发展委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2018 年底
2	林业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林业厅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3	科技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科技厅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4	教育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教育厅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5	医疗卫生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卫生计生委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6	交通物流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7	公共安全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公安厅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8	文化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文化厅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9	质量监督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质监局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10	食品药品安全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11	城乡管理与服务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12	生态环保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环境保护厅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13	工业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14	农业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农业厅	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15	服务业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商务厅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16	人口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公安厅	省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17	法人单位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工商局	省编办、民政厅等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18	宏观经济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统计局、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19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国土资源厅	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20	社会信用资源大数据开放开发应用示范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商局、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和省国税局等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7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号），推动我省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市场主导、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体制机制改革构筑发展新环境，以信息技术应用激发转型新动能，推动实体零售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由粗放式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分散独立的竞争主体向融合协同新生态转变，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促进我省实体零售转型升级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省实体零售业区域、业态、商品结构显著优化提升，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形成差异化定位、特色化经营、线上线下互动发展的供给体系，城市商业服务综合体、乡村新型商业中心、旅游消费市场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型商贸企业。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区域结构。积极引进具有资本、

品牌和技术国内外商业企业到我省发展。支持我省商业设施富余地区的企业利用资本、品牌和技术优势，由区域中心城市向周边地区延伸，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商务、供销、邮政、新闻出版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统筹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以城带乡、城乡协同发展。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推动电商企业开拓农村市场，支持电商企业利用资金和技术优势，构建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体系。按照“政府规划、企业运作、连锁经营、专业管理”的原则，鼓励发展一批集商品销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乡村新型商业中心。支持昆明市打造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增强商贸聚集能力，鼓励各地发挥好商圈的载体和平台作用，不断深化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调整业态结构。支持具备条件的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等业态及时调整经营结构，丰富体验业态，由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中心等转变。打造一批休闲度假型、会展会议型、文化娱乐型等不同主题的城市旅游业态集聚区，推动旅游产业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完善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古滇文化旅游名城、滇池草海万达城等旅游城市综合体。推进边境旅游、自驾露营、航空运动、养生养老、

健康医疗、主题游乐、节庆、演艺、体育等旅游产品转型升级，满足游客和市民需求。推动实体书店向集文化展示、体验、教育培训、动漫体验、创意文化用品销售、影剧院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图书零售业态和文化综合体转变。推动连锁化、品牌化企业进入社区设立便利店和社区超市，加强与电商、物流、金融、电信、市政等对接，发挥终端网点优势，拓展便民增值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优化乡村新型商业中心业态、丰富服务内容，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地税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调整商品结构。引导企业调整和优化商品品类，着力增加智能、时尚、健康、绿色商品及云南本土商品品种，满足品质化、品牌化、个性化、定制化消费需求，促进供需对接。支持老字号产品、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省市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产品参加各类节庆展会，开展网上销售和供需对接活动。加快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实现“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的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省商务厅、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转变经营方式。鼓励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通过加强商品设计创意和开发、实体店数字化改造、“商品+服务”并重、建立高素质的买手队伍，积极发展自有品牌，提高自营比重，实行深度联营和买断经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本土商品销售比重。鼓励互联网企业加强与实体店合作，促进组织管理结构扁平化、设施设备智能化、商业主体在线化、商业客体数据化和服务作业标准化。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认证、交易、支付、物流等商务环节的应用推广。强化供应链管理，支持

实体零售企业构建与供应商信息共享、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新型零供关系，提高供应链管控能力和资源整合、运营协同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经营组织形式。鼓励特许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着力提高特许经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建立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整合采购、配送和服务资源，带动中小企业降本增效。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培育多层次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支持连锁企业自有物流设施、零售网点向社会开放成为配送节点，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鼓励发展众筹、众包、众扶等“互联网+”创新创业模式，提高产品设计、生产、采购、销售、交付全过程资源整合、运营协同能力。（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消费服务体验水平。引导企业推广精细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技能，延伸服务链条，提升服务品质，提供个性化、便利化服务。鼓励各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服务标准，联动进行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人员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商圈服务水平，对商圈内经营场所的基础设施、服务质量、消费环境、自律管理等予以指导和规范。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设施人性化、智能化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线网络、移动支付、自助服务、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引导传统零售企业依托原有实体网点、供应商、客户等商业资源，广泛应用电子商务，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增强零售业线上信息交互、在线交易、精准营销

等功能，提升线下真实体验、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功能，发展体验式、定制化营销模式，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应用机制，鼓励有关部门、企业向实体零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推动大数据的创新运用。推动乡村新型商业中心与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融合、联动发展，强化快递企业、服务网点与重点农产品、农资、农村消费品市场的有机衔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工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多领域协同发展。鼓励实体零售企业与旅游业、创意产业、文化艺术产业、会展业融合发展，引导设施完备的商业街区、商圈向多功能空间发展，促进业态功能互补、服务资源整合、企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以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培育一批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平台载体，提高协同创新能力。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商贸企业改制重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省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农业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高零售领域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通过引入资本、技术、管理推动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优化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等商品检验检疫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完善信息、交易、支付、物流等服务支撑，优化通关流程、外汇结算等关键环节，提升跨境贸易规模。鼓励具有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优势的外向型企业建立国内营销渠道，进一步提升加工贸易监管货物内销便利化水平，大力推进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构建海外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省发展改革委、商务

厅、工商局、质监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网点规划。统筹考虑城乡人口规模和生产生活需求，科学编制、修订区域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对城市大型商业网点建设的听证论证，鼓励其有序发展。开展新型乡村商业中心的网点规划和建设。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明确新建社区的商业设施配套要求，利用公有闲置物业或以回购廉租方式保障老旧社区基本商业业态用房需求。（省商务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为连锁企业、网络零售企业和快递企业提供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食品经营有关管理规定。连锁企业从事出版物等零售业务，其非企业法人直营门店可直接凭企业总部获取的许可文件复印件到门店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放宽对临街店铺装潢装修限制，取消不必要的店内装修改造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共安全的情况下，放宽对户外营销活动的限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公平竞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健全部门联动和跨区域协同机制，完善市场监管手段，加快构建生产与流通领域协同、线上与线下一体的监管体系。指导和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对网络经营者开展全面深入检查，及时发现和重点查处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类违法行为。强化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责

任，重点检查企业总部和配送中心，减少对销售普通商品零售门店的重复检查。依法禁止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低于成本价销售行为，依法打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公共服务。加快建立健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从标准贯彻实施入手，开展实体零售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和服务水平。密切关注商品流通领域中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加强零售业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积极对接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为企业创新转型提供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等一体化支撑服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业务交流，加大专业性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复合型高端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多层次零售业人才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综合创新能力。组织实体零售产业专场招聘会。（省商务厅、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办、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降低实体零售企业成本。全面落实营改增试点，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实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零售企业使用冠名发票、卷式发票，大力推广电子发票。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商业用户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或丰枯峰谷分时电价试点。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持续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科学规划物流通道和物流发展区域，合理设置物流节点和物流园区，促进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合理规划和布局配送中心，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为企业发展夜间配送、共

同配送创造条件。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当降低企业社保单位缴费比例。（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地税局、能源局、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云南银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统筹整合全省外经贸内贸发展资金，加大对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支持力度。用好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零售业投资基金。支持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发放中长期贷款，促进零售企业兼并重组。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投入。探索通过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模式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积极支持实体零售企业直接融资和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进一步分解细化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政策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强化和健全反走私工作机制，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 舜 副省长
副组长：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康 川 昆明海关关长
黄卫华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
综治办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罗朝峰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邓永东 云南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张 琪 省公安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高正文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苏永忠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国林 省农业厅副厅长
周学文 省商务厅副厅长
崔 文 省文化厅副厅长
王 伟 省外办副主任
马 翔 省工商局副局长
但国义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杨 柱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龚国富 省粮食局副局长
陈 敏 昆明铁路局副局长
侯庆平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官德海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 华 省森林公安局局长
张松丹 国家林业局驻云南专员
办（国家濒管办云南省
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邓小刚 省烟草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政府打私办），作为省政府办公厅常设机构，负责全省日常打私工作。

省政府打私办主任：和丽贵（兼）

省政府打私办专职副主任：鲁 沛

省政府打私办兼职副主任：

詹 励 昆明海关缉私局局长

王方荣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邢豫明 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副总队长

罗 宁 省工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执法处处长

刘 超 省综治办三处处长

李卫国 省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

车 伟 省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赵 炎 省烟草专卖局稽查总队总队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及省政府打私办主任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省政府打私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曹荣根 省花卉产业联合会会长

为做好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林业厅，办公室主任由付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林业厅造林绿化处处长胡志林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我省参展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参展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参展重大事项和问题，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组 长：张祖林 副省长
副组长：普建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冷 华 省林业厅厅长
成 员：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志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杜建辉 省农业厅副厅长
付 军 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红霞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厅副厅长
陈述云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田虎青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浩一山 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副
局长
黄 姗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落实各项参展筹备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推进中老泰经济走廊和滇老泰合作 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负责同志。

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中老泰经济走廊和滇老泰合作试验区，助推我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推进中老泰经济走廊和滇老泰合作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洪波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研究推进中老泰经济走廊和滇老泰合作试验区工作，审议和研究重大事项，提出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执行组长：陈 舜 副省长
副组长：尹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洪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和良辉 省商务厅厅长
李极明 省外办主任
成 员：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外办、旅游发展委、金融办、招商合作局、辐射中心办，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滇中新区管委会分管负

办公室主要职责：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关于推进中老泰经济走廊和滇老泰合作试验区建设中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统一对接落实各方合作项目；筹备领导小组有关工作会议，起草有关文件材料，搜集有关工作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单位如有变动，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即可，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

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病防治现状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近年来，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防治体系逐步健全，监督执法逐步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逐步改善。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与控制，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救治水平不断提升，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明显减少，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但是，当前我省职业病防治还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职业病危害分布行业广、危害因素多。矿山、化工、冶

金、建筑、建材、石油、电力、医药、有色等行业广泛存在职业病危害，粉尘、噪声、高温、振动、一氧化碳、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锰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大量存在。二是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多，职业病患者数量大。1986—2016年，全省累计报告职业病21836例，其中，尘肺病17211例，占78.8%，死亡病例4755例；职业中毒、物理因素及其他职业病4625例，占21.2%。职业病主要为尘肺病，其次为职业中毒，职业病高发人群主要是中小企业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劳动者。三是中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突出。特别是一些民营中小微企业负责人法治意识不强，在改善作业环境、提供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等方面投入不足，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四是防治能力不足，职业卫生技术保障水平不高。基层监管力量和防治工作基础薄弱，信息网络不健全，职业病危

害信息掌握不全面，重点职业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不足。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不健全，截至 2016 年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州、市覆盖率为 87.5%，县、市、区覆盖率为 58.1%；职业病诊断机构州、市覆盖率为 75%；职业病鉴定机构州、市覆盖率为 50%；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和诊断机构全省仅有 1 个；一些诊断机构诊断项目不全，部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不规范，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和从业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五是新的职业病危害问题不容忽视。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及职业病不断出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战略目标，主动支持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完善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风险监测体系，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治。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标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管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用人单位诚信体系。

坚持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

合，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坚持综合施策。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更加注重部门协调和资源共享，切实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劳动者个体防护意识，推动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形成防治工作合力。

（三）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病防治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职业卫生监督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显著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逐步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5%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80% 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 95% 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90% 以上。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州、市至少应确定 1 个医疗卫生机构承

担本行政区域职业病诊断工作，县级行政区原则上至少确定1个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职业病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覆盖率达到90%。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0%。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患者负担。

三、主要任务

(一) 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处置到位。推动用人单位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经验推广、示范创建等方式，引导用人单位自主履行法定义务。帮助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卫生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改善作业环境，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指导

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二) 强化重点职业病防治工作。强化职业性尘肺病防治，以矿山、化工、冶金、建材、机械等矽肺、煤工尘肺、电焊工尘肺危害突出的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作场所粉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尘肺病防治技术和发病规律调查研究及风险评估，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和推广，促进用人单位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关闭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矿山、小水泥厂、小冶炼厂、小陶瓷厂等。强化重大职业中毒防治，以轻工、化工、电子、有色等有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及行业为重点，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改善劳动条件，有效防范重大职业中毒事件发生。强化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加强对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监护及风险评估管理，建立放射健康监护档案和信息平台，实施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和措施，降低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发病率。强化核技术应用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放射卫生监督。

(三) 加大危害源头控制力度。开展全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普查，准确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建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有色、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

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援助平台。加强对新发职业病危害的研究识别、评价和控制。

(四) 强化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县、乡两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加强信息沟通与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与治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督中的作用。

(五)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普及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加强对有关领导干部、职业卫生监督人员和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广大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积极推进工作场所职业健康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广职业病防治先进经验和典型,发挥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作用,鼓励群众举报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六) 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人才培养和设施配备,明确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布局、规模、功能

和数量。充分发挥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在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以农民工尘肺病诊疗为切入点,简化职业病诊断程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加大投入力度,提升职业中毒和核辐射应急救治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增加职业健康检查等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七) 加强信息监测与风险评估。建立完善职业病信息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将职业病危害信息监测纳入国家公共卫生信息监测系统。开展煤工尘肺、矽肺、铅中毒等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及时掌握职业病高危人群、高危单位和高危行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研究重大职业病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和职业病发病规律,研究探索有效的干预措施。

(八) 落实救助保障措施。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及时让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患者

医疗费用负担。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九）推进技术研究和成果应用。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尘肺病和重大职业中毒防治科技攻关。积极开展国际职业卫生合作，加强国际学术、技术交流，积极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重点扶持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振动等综合治理先进适用技术研究与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将职业病防治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制定本地职业病防治规划，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成立由安全监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问题。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规划实施督查和评价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调查处置职业卫生事件（事故），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省委宣传

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省科技厅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纳入各级科技计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履行行业管理职能职责，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用人单位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省民政厅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职业患者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工作；省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省属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省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件（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补助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用人单位要保障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核设施建设单位等用人单位要投入必要的经费，落实预防控制措施，严格防范对周边群众的健康影响。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职业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机

构，充实监管人员，加强人员培训，配备监管设备，创造工作条件，满足工作需要，努力提高职业卫生监管能力。要不断强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防治院（所、科）建设，着力提高县、乡两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加强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配备与职业卫生技术人员的储备工作。

（五）完善法制保障。逐步健全职业病防治法规、规章，制定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与管理、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及医疗救治等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收费、工会维权等配套制度，努力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六）强化考核评估。各级政府应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建立相应的考核和追责制度。要建立职业病防治考核、评估体系，采取自查、抽查、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等方式，对规划目标实行年度考核、评价。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要适时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工作，发现重大情况要及时处置并报告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董 华 副省长
副组长：赵瑞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国宗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罗 杰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文化体制改革

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陈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罗昭斌 省国资委主任
赵 刚 省国资委党委书记

成 员：杨儒正 省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处长
孙 炯 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张士金 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王从文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郭 华 省委编办副主任
 陈正飞 省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
 黄小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曾继贤 省教育厅副厅长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镇康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宽寿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赵玉林 省国资委巡视员
 段雨澜 省地税局副局长
 聂元飞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曹 阳 省工商局副局长
 马忠华 省法制办副主任
 赵云龙 省金融办副主任

杨 敏 省委省政府信访局副厅级
 信访督查专员、副局长
 杨晓明 省国防科工局副局长
 向 凯 省法院副院长
 杨卫中 省总工会副主席
 刘卫民 省国税局副局长
 王建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邱丽梅 云南银监局副局长
 张玉祥 云南证监局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国资委，由罗昭斌兼任办公室主任，赵玉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二五” 林业双增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7〕1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云南省2011—2015年林业双增目标责任状》确定的目标任务，省林业厅对各州、市“十二五”林业双增目标责任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保山市 97.11分、大理州 96.61分、红河州 96.48分、临沧市 96.07分、普洱市 96.01

分、楚雄州 95.12分、昆明市 94.43分、文山州 93.83分、怒江州 93.57分、玉溪市 93.54分、昭通市 93.36分、曲靖市 93.17分、西双版纳州 93.03分、德宏州 89.86分、迪庆州 89.23分、丽江市 83.80分。

“十二五”期间，虽然全省超额实现了林业双增目标，但仍存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措施不力、造林设计不规范、管护不到位、种苗质量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全省各地、有关

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生态安全政治责任，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着力抓好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为“森林云南”建设和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新的

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将于2018年12月在临沧市举行。为切实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现将筹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尹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四明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何池康 省体育局局长
张之政 临沧市市长
委员：鲁永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开能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和江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谢 健 省审计厅副厅长

吴亚敏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文章 临沧市常务副市长
许晓东 临沧市副市长
马加能 临沧市副市长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族宗教委，负责协调办理有关事务。办公室主任由李四明兼任，副主任由马开能、吴亚敏兼任，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筹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业务负责人，于7月7日前将人员名单报筹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赵雄峰 0871-65322943，13577181881）。

筹委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负责同志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工作任务完成后，筹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7月

7月1日 陈豪在昭通市调研信访工作，李秀领、刘慧晏、张祖林参加调研。

7月3日 3日~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陈竺率农工党中央调研组来滇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昭通市镇雄县、昭阳区，曲靖市会泽县和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的医院、学校、田间地头及深度贫困百姓家中，走访查看医疗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生态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情况，考察红十字会博爱家园项目，并在昭通市举行白内障复明人工晶体捐赠仪式。8日，农工党中央对口云南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陈竺出席并讲话。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汇报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龚建明通报一年来农工党中央对口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情况并提出监督调研意见建议。李秀领、杨宁、李文荣、张百如、赵立雄、张祖林、何金平、杨鸿生分别参加调研和工作座谈会。

省委、省政府与万达集团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陈豪、阮成发，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出席会谈。刘慧晏、陈舜参加活动。

昆明市政府、大理白族自治州政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紫光集团董事长赵伟国、联席总裁王慧轩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宗国英、程连元、董华、陈舜、何金平参加活动。

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罗正富主持会议，宗国英到会通报我省2017年以来经济运行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张百如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段琪、高峰作有关人事任免报告，表决并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接受刘慧晏、张太原辞去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决定任命何金平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第三届东亚峰会清洁能源论坛在昆明开幕。董华、国家能源局副局长李凡荣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联合国副秘书长、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沙姆沙德·阿赫塔尔向论坛发来视频致辞。

7月4日 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罗正富主持会议。陈舜率发改、环保、住建等24个省级职能部门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作表态发言。

7月6日 全省召开工业经济攻坚战州(市)、县(市、区)委书记工作经验交流会。陈豪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阮成发作点评，李秀领、罗正富出席。李小三主持会议。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地震局局长郑国光一行。张祖林参加会见。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南开大学党委书记魏大鹏一行。宗国英参加会见。

陈舜在昆明出席国内首个自驾游产业服务平台悟空自驾游产品发布会。

7月7日 7日~8日，宗国英实地调研

玉溪市综合交通规划和物流园区建设、城市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华为玉溪云计算数据中心、沃森生物、江川龙泉工业园区、寒武纪乐园、广龙旅游小镇、环湖污染治理等企业和项目，详细了解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抚仙湖保护治理情况。

7月10日 10日~14日，国家民委和中国农业银行、农工民主党中央组成的脱贫攻坚巡查组在我省开展2017年脱贫攻坚巡查调研。11日，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工作汇报会。巡查组组长、国家民委副主任李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汇报脱贫攻坚工作进展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李秀领、何金平、巡查组全体成员等出席会议。

陈豪在昆明会见全国政协常委、亿利资源集团董事长王文彪一行。宗国英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贯彻落实7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验交流现场会议、农工党中央对口云南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精神，听取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加快发展服务经济等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究政府系统彻底肃清白恩培、仇和等余毒问题，研究并原则同意《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对云南省开展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实施方案》，就开好省政府党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部署。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及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7月11日 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会议并

讲话。

7月12日 中央改革办督察组12日~13日赴滇专项督察脱贫攻坚和深化改革情况。13日，在昆明举行工作汇报会。督察组组长、中央改革办常务副主任穆虹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在滇期间，督察组到会泽县等地进行调研。刘慧晏、张祖林、何金平分别陪同督察或参加座谈。

7月15日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云南省政府联合主办的“7·15世界青年技能日主题活动暨技能中国行2017—走进云南”大型活动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出席活动并讲话，董华出席活动并致辞。

7月16日 16日~1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第一副主席罗富和率全国政协无党派人士界委员考察团在滇就“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情况”开展考察。19日，考察团在昆明市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座谈。李江主持座谈会。高峰作汇报，罗黎辉出席。

7月17日 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赴滇开展实地督查工作，在昆明召开督查工作衔接会。督查组组长、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率队督查。阮成发出席督查工作衔接会。张祖林、何金平、纳杰出席会议。

陈豪、省长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一行。宗国英、纳杰，东航集团李养民参加会见。

陈豪在昆明会见由上海市松江区委書記程向民率领的党政代表团。何金平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中央环

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展、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省粮食流通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等工作。

陈舜在昆明会见孟加拉国驻华大使法兹勒·卡里姆。孟加拉国驻昆明总领事穆罕默德·道德·阿里参加会见。

7月18日 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推动我省政治生态明显改善为主题，强化政治引领，以“四个意识”为标杆，重点对照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阮成发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高峰列席会议。

阮成发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时强调，要切实增强工业转型升级、打赢工业经济攻坚战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明确工作思路和发展路径，优化存量、狠抓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做大增量、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宗国英、董华、李正阳、纳杰参加调研。

7月19日 陈豪、阮成发率领出席全省2017年上半年工作汇报会的代表，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展实地调研。李秀领参加调研。

陈豪与在滇开展实地督查的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进行专题座谈。刘慧晏、张祖林参加。

云南农垦集团与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香港大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迪拜商品贸易公司在昆明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合力打造云南咖啡“走出去”平台。张祖林会见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执行总裁高塔姆·撒西塔、香港大嘉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高艾历一行，见证签字仪

式。

7月20日 全省2017年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举行。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秀领出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昆明举行会谈。陈豪主持会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庆奎出席。刘慧晏、董华参加。

省政府在蒙自市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宗国英主持会议，纳杰出席会议。

7月21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祝树民一行。刘慧晏、董华参加会见。

21日~23日，阮成发率调研组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调研时提出，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提出的“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要求，进一步改革创新、加快发展，争当改革开放排头兵，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宗国英、何金平参加调研。

云南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张祖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4日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李秀领到会祝贺并讲话。杨宁、杨保建、高峰、董华、白成亮、喻顶成，省老领导苏正国、李明德出席大会。

7月25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张百如主持会议。会议听取董华作关于云南省2016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云南省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

“双拥情系彩云南”书法作品展在昆明市博物馆开幕。张祖林出席开幕式并讲话。解放军驻滇某部副政治委员李卫国，以及军地老领导陶昌廉、陈勋儒、董书民、李炳军出席开幕式。

陈舜在昆明会见普洛斯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东方浩一行。

7月26日 省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秀领主持会议并讲话。宗国英、李小三、刘慧晏出席会议并就有关工作提出要求。白成亮、纳杰，省老领导王学智出席会议。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结合审议省政府关于2016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张百如主持会议并讲话。高峰发言。

省政府向以沈昌祥院士为首席顾问的16位专家颁发聘书，聘请沈昌祥院士等16位专家为云南省首届电子政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为省政务信息中心建设等关系全省电子政务发展重大问题提供智力支持，进行决策咨询。颁发聘书前，董华会见沈昌祥院士等专家一行。

董华在昆明会见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亚洲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纳比尔·努艾姆一行。

董华出席2017年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举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推动我省政治生态明显改善为主题，对照中央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开展党性分析，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整改落实。纳杰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7月27日 27日~29日，由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干勇院士率领的院士、专家考察组在云南对新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进行考察。

29日，陈豪、李秀领在昆明会见考察组一行。中国工程院院士舒兴田、陈景、江东亮、王静康、张文海、欧阳平凯、屠海令、谢建新等参加考察。刘慧晏、何金平会见时在座。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进一步加强金沙江流域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题协商会。何金平、白成亮、王承才、杨嘉武、刘建华出席会议。

7月28日 云南省国医大师、名师、名中医座谈会在昆明举行。高峰出席会议并代表省政府向获得称号的名老中医表示衷心祝贺。

7月29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越南驻华大使邓明魁一行。刘慧晏、陈舜参加会见。

7月30日 高峰出席民建云南省委九届一次常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7月31日 我省举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座谈会暨军事日活动，陈豪出席座谈会并讲话，阮成发主持，李秀领、罗正富出席。杨春光代表驻滇部队讲话。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对我省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措施，听取全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等工作汇报，研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等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张善明一行，共同见证《云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深化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宗国英、董华、纳杰出席活动。

张祖林在昆明出席第十二届云南茶博会系列活动“茶马古道·滇藏行”启动式。